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领导讲话】

- 范付中同志在全市“无废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1

【市政府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三门峡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范付中

副主任：郭忠义

吕大伟

聂建英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吕宏伟

张建科

张雪峰

姜德华

赵松涛

秦建泽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聂建英

副主编：冯 峰

段周光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7 号(总第 186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1 年 8 月 15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宝武清能三门峡新能源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1

【部门文件】

三门峡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主城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	32
--	----

【县(市、区)文件】

义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义马市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43
--	----

范付中同志 在全市“无废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2021年7月23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市“无废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无废城市”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2020年“无废城市”创建工作推进情况,进一步分析形势、查找问题、采取措施,动员全市上下提高认识、对标先进、加压奋进,确保今年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更好完成。刚才,市城市管理局、商务局和灵宝市分别作了很好的发言,能够感觉到大家在工作过程中,紧密结合我市实际,采取有力措施,创造性地开展了一些工作,使我们在“无废城市”创建工作中迈了一大步,为我们创建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很好的基础和保障。万战伟同志对下一步创建工作作了详细的安排部署,我完全同意,希望大家按照万战伟同志的讲话要求,结合各自现状,进一步明确任务、查找问题、认真研究、抓好落实,力求短时间内掀起新的工作高潮,在年底取得好的成绩。下面,就做好我市“无废城市”创建工作,我再强调五点意见。

一是方向要明确。建设“无废城市”的目标很清晰,就是要使三门峡的城市更整洁、更环保、更宜居、更宜业,使三门峡的群众更文明、更健康、更满意、更幸福,为城市发展添色彩,让百姓生活更美好。创建“无废城市”不是一种形式,而是一个标准。创建“无废城市”不是简单地争得牌子,而是要围绕城市的发展、群众的幸福,切实在创建中获得实惠、得到提升,大家对这个核心一定要有明确清晰的认识。社会在发展,产业在发展,城市也同样在发展,一个不断发展壮大城市才有活力。只有认清了创建工作的本质核心,我们才能充分调动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才能以饱满的热情和高度的责任心面对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才能全身心投入到“无废城市”创建工作之中去。

二是标准要清晰。从大的标准来说,建设“无废城市”就是使城市的固体废物对市容、居民的影响越来越小,居民对城市中的废物没有“违和感”。从国家层面、业务层面

来说，生态环境部下发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为我们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提供了具体的行动指南。《指标体系》由5个一级指标、18个二级指标、58个三级指标组成，其中三级指标又包含23项必选指标和35项可选指标，以及由试点城市结合自身发展自行设置的自选指标。通过过去年的工作，大家也都明白，这里面有些指标要求县（市、区）全覆盖，有些指标只涉及某些具体的部门，有些是刚性的必选指标，有些是柔性的选择性指标、创造性指标。这些可选指标、自选指标都是加分项指标，是我们建设“无废城市”行动方向的指引，也是具体衡量工作落实情况的标准和规则，是提升城市形象和竞争力的关键所在。涉及这些指标的部门要自觉认领，主动负责，逐个分解、逐项细化、逐一落实，确保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三是抓手要精准。产业的发展、经济的发展都离不开项目的发展，推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必须要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强化项目这个抓手。就做好“无废城市”创建工作来说，要特别抓好与之相关的工业项目、农业项目、矿山项目、生活项目。工业方面，作为一个资源型城市，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一直是我们的短板弱项，要推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农业方面，农村问题是区域性问题，是“无废城市”建设的一个重点，也是未来时期的一个难点。面源污染、乡村振兴、乡风文明等方方面面都涉及到环境治理和垃圾处理，是“无废城市”建设基础的基础、根本的根本。要将“无废城市”建设同乡村振兴、乡风文明、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着力打造循环利用、绿色发展的“无废农业”样本。矿山方面，矿山资源是过去一段时间城市发展的支撑，但目前来看，矿山也是我们发展的痛点，是我们转型的瓶颈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跨过去的坎，必须要加快矿山生态治理修复，制定绿色矿山治理方案。生活方面，既要控源头也要控末端，要统筹做好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回收和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所在。从区域类别来看，六个县（市、区）以及开发区、示范区、商务中心区，各自的特色和重心不一样，当务之急是要解决最大的难题，比如渑池的大宗固废，义马的铬渣污染、化工废物，灵宝的面源污染、矿山治理以及冶炼中产生的废弃物等，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逐步铺开。现在很多项目都是同“无废城市”相关联、相契合，各级各部门在谋划项目时，一定要有的放矢，以高质量发展为目的，围绕“无废城市”建设进行谋划、包装、运作、实施。同时，要抓准群众和企业两个主体。一方面要推动群众参与，政府部门投入再大，如果群众没有养成意识，没有变成行动自觉、习惯自觉，

不知道该如何进行垃圾的处理整理，把一些废品乱扔、乱倒、乱放，不主动投入到这项工作中，我们治理得再好也没有实际效果。另一方面要抓住企业主体，我市根本性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的使用、产生、处置都在企业，一定要落实好企业责任，抓住企业这个重中之重。

四是机制要完善。做任何一项工作，必须要有好的机制保障。只有形成机制，推进工作才能顺畅。制度要健全。要充分结合我市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着力解决当前固体废物量大、利用不充分、非法转移倾倒等突出问题，确保制定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能够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技术要规范。废物是放错位置的资源，比如砷是最剧毒的东西，但处理后可以再利用。“无废城市”创建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对于高质量的元素，一定要探索循环化改造路径，实现“循环利用”“再利用”“变废为宝”，这也是一种资源的竞争。比如，陕州区推进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就是废物再利用项目，一定要加快推进。市场要有序。每一项工作都需要资金，除了财政必须找准切入点给予资金支持以外，还要善于运用市场化思维和手段抓发展、抓生产。前几天，我调研了市里几家龙头企业，比较令人振奋的一点就是绝大部分的县（市、区）和企业都开始用市场化思维开展工作、谋划发展，大家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都有了显著提升。应该说，三门峡企业的转型、城市的转型已经到了一个关键阶段，希望大家一鼓作气，把关键的坎迈过去，把关键一步跨出去，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监管要严格。一座城市的监管、管理、处置、规范是一系列过程，不管不理，不治不理，没有管和治，就不会形成良好的秩序。各级各部门要齐心协力、多措并举，全力推动“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落实，确保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报告，严厉打击、有效处置，力求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解决在未发。

五是保障要到位。各级各部门要紧盯关键、迅速行动、统筹推进、务求实效，切实做到“三个到位”。责任落实要到位。这项工作我们已经开展了一年多，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的责任已经非常明晰。既然已经划定了工作职责，就要坚决扛起各自责任，完成工作任务、完成工作目标。资金投入要到位。万事开头难，一定要确保前期投入跟得上。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统筹，明确“无废城市”创建工作的资金范围和规模，该保证的一定要保证到位。金融部门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支持力度。考核奖惩要到位。目前创建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下一步要通过完善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在解决“无废城市”建设的

领导讲话

痛点、难点、堵点过程中,处理一批敷衍了事、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的部门和个人,培养一批办实事、解难题、视野宽、能力强的精兵强将,激励全市群众积极参与到创建工作,实现城市与群众共同成长、共同进步、共同提升,让市民更有归属感、幸福感、自豪感,让城市更有活力、更有动力、更有魅力。

借此机会,我再强调一下近期的安全生产工作。我们这个地区地质多样化、灾害多样化、危险多样化,可以说是安全风险最多的地方,安全是我们必须时刻抓在手上、摆在首位的,是根本的根本、保障的保障。当前要把防汛工作作为当务之急,但切记不能顾此失彼,不能出现颠覆性的安全事故,煤矿不能出问题,危化企业不能出问题,非煤矿山不能出问题,疫情防控不能出问题,这是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这段时期的降雨还没有过去,要特别做好五个方面工作:一是研判要及时精准。气象的研判、舆情的研判、汛情的研判一定要及时精准,只有研判精准,后续的调度才能精准、响应才能及时、转移才能到位。二是预防要准确到位。我市地质灾害危险点和山洪灾害危险区等重点部位已经非常明确清楚,要强化群测群防预警体系建设,保证整个调度系统能够覆盖到村组、落实到人头,保证降雨过程的关键部位有人值守、信息畅通。三是转移要提前安排。在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的同时,要提前做好转移群众的准备。长期生活在这几片区域的群众也基本具备了转移意识,关键是要提前安排到位、组织到位、引导到位,避过雨情汛情,决不能抱有侥幸懈怠心理。四是值班要坚守岗位。汛期长则一周、短则几天,一定要抓好这段时期的值班值守工作。值班工作要有秩序、按程序、讲规矩,做到人员在岗、措施到位、设备齐全、通讯畅通,做好随时处置突发事件的准备,尤其是主要领导同志必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靠前指挥,全力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五是排查要常抓不懈。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重在提前做好准备工作,排查、巡查、管控必须到位,该加固的加固,该维修的维修,特别是淤地坝、水库、地质灾害点等关键部位,一定要严防死守。对现有队伍、物资装备保障要再排查、再清点,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同志们,今年上半年通过大家的艰辛努力,整体工作稳中向好,各项工作进入了全省第一方阵的前列,这都是大家的心血和汗水换来的,很不容易。只要大家为三门峡的发展和群众的幸福继续努力着、团结着、凝聚着、奋斗着,三门峡的城市品牌一定会独树一帜,三门峡的转型创新发展一定会实现,三门峡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意 见

三政〔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精神，现就我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及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建立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现精细化的环境管理，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 坚持保护优先。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性约束。结合区域环境要素、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严格“两高”项目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优化发展格局，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 坚持分类管控。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聚

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对环境管控单元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精准施策，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坚持动态更新。根据省级成果管理机制，在坚持省级统筹、上下联动、区域流域协同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及生态环境信息共享体系，实现成果共享。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实施、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变化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等情况，对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等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布局、生态格局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逐步提升，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广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以及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优美，天蓝水清土净。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得到优化，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三门峡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要求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全市共划定 52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7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30 个，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制定我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三）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1.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2.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3.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三、实施和应用

(一)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资源开发、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为促进高质量发展制定的相关政策、规划、方案要与“三线一单”充分衔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 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生态环境部门要将“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到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产业准入清单编制及落地实施等方面的作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防控环境风险的重要依据，加快治理水、大气、土壤环境污染，实现环境质量约束性考核目标，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 强化“三线一单”管理平台应用和共享。依托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应用平台进一步细化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在数据更新维护、共享交换上做好支撑保障，要主动共享资源，实现“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共建共享。

(四) 实行动态更新。建立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和调整。五年内，因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重大发展战略、重大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和更新“三线一单”相关内容，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定后按程序开展调整更新。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

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市生态环境局要统筹协调全市“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发挥部门间协作和省市联动作用，共同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应用和完善。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组织实施，抓好“三线一单”成果细化完善和落地应用工作。

（二）强化技术支撑。市生态环境局要结合工作实际，安排专项财政资金，牵头组建和完善相关技术团队，切实强化技术支撑，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等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宣传培训。要及时向社会公开“三线一单”成果和评估结果等信息，结合管理需求及工作推进情况，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培训，推广应用经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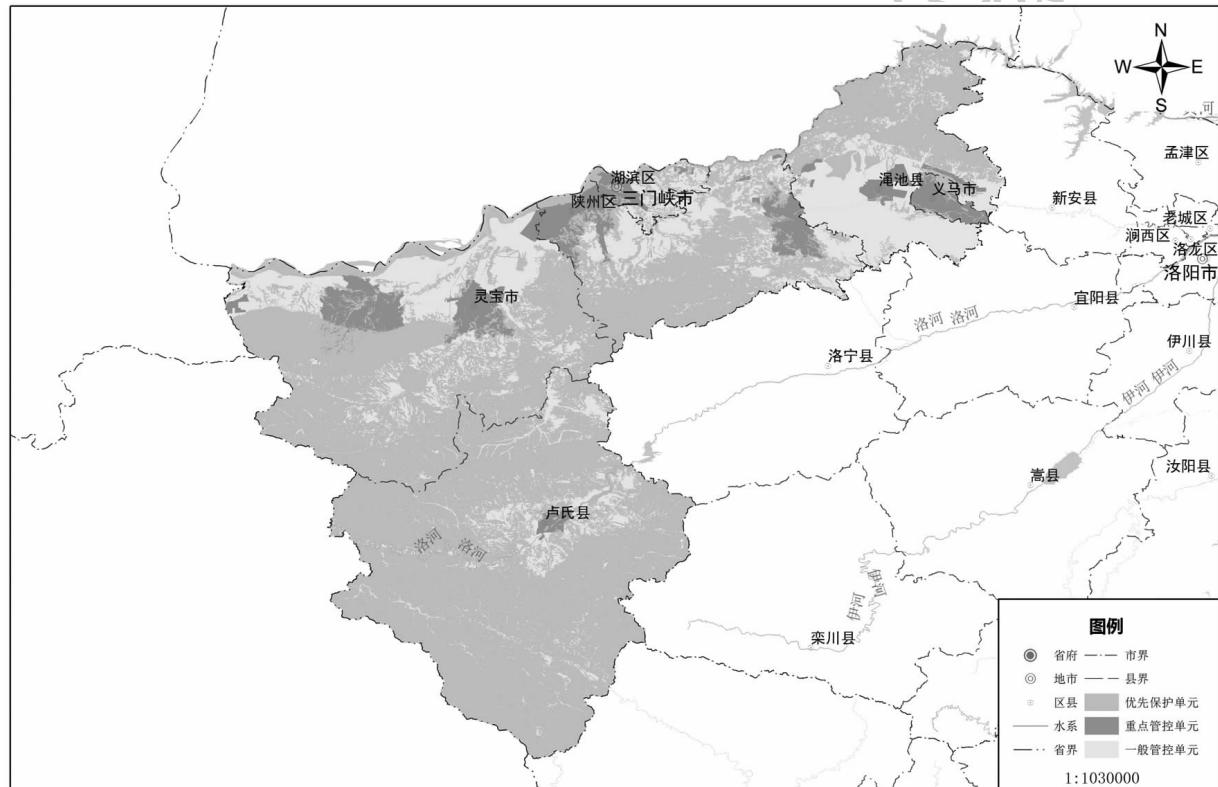
2.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汇总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9日

附件 1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件 2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汇总表

序号	行政区	单元总数 (个)	优先保护单元 (个)	重点管控单元 (个)	一般管控单元 (个)
1	湖滨区	8	3	4	1
2	陕州区	13	3	9	1
3	义马市	5	2	3	0
4	渑池县	10	3	6	1
5	灵宝市	10	3	6	1
6	卢氏县	6	3	2	1
合计		52	17	30	5

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管控单元根据上级要求按照行政区划分别列入对应的行政区。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建三门峡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通 知

三政〔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整合城市资源、盘活城市资产，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模式，推动产、城、人融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组建三门峡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司名称、性质和经营期限

- (一) 公司名称：三门峡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城建集团）。
- (二) 公司性质：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责任。

(三)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二、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金待评估后确定，采取认缴制。

1. 将市投资集团持有的三门峡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其中含应以实物资产形式出资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系统所属优质资产和旧城提质范围内的有效资产）划转至市城建集团持有，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后作为非货币资本注入市城建集团；
2. 将市投资集团持有的三门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市城建集团，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后作为非货币资本注入市城建集团；
3. 将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持有的国有资产和高铁南站以南片区有效土地资产整体打包（包括资产和债务）划转至市城建集团，其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作为实物资本注入市城建集团。

三、发展定位和主要职能

- (一) 发展定位

市城建集团为国有产业公司，主要服务于全市城市建设和发展，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利用现有城市空间集约发展，强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要素资源和产业功能、文化特色等结构性要素高效配置和人口合理集中，把功能提升作为工作重点，按照宜居与宜业、硬件与软件、地上与地下、新城与老城“四统一”的原则，着力做好“以水润城、以绿荫城、以文化城、以业兴城”四篇文章，加快推进市商务中心区和高铁南站以南片区开发建设，彰显城市现代化气息；持续推进旧城改造片区提质完善，提高宜居度，满足居民生活需要。

目标：用5到8年时间，逐步实现旧城改造片区、市商务中心区和高铁南站以南片区三片区空间融合，功能互补，协调发展，把三门峡真正建设成为绿色生态、功能完备、宜居宜业、最具活力的省际区域中心城市。

（二）主要职能

1. 以城市开发建设为主体功能，负责授权范围内市级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承担保值增值责任，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依法享有国有资产收益权和管理权。
2.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打造省际区域中心城市相关工作部署，以及三个片区城市规划功能定位，从北至南打通三门峡市新旧城区空间联系，统筹城建、生活、商业、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城市管理、建设、运营方式，按照小机构大服务的运作模式，以市场化运作方式为主进行整合后片区的投融资、项目建设、后期运营全流程管理。
3. 按照“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的指导原则，在旧城改造片区、市商务中心区和高铁南站以南片区实行精简高效的“指挥部办公室+公司”管理模式。构建三门峡市城市建设管理指挥部办公室与市城建集团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有效融合的管理运行体系，用市场化、专业化手段承担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等任务，聚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提高开放合作水平，做大做强企业，促进产业升级，推动三个片区高质量发展。
4. 作为三门峡城区建设开发市场主体和市场化运作主体，负责城区公共工程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产业园区建设等，重点负责旧城改造片区、市商务中心区和高铁南站以南片区三个片区的开发和建设。
5. 配合三门峡市城市建设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市商务中心区后期的开发建设工作，妥善化解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涉及的经营性债务，做好高铁南站以南片

区的整体开发；配合三门峡市城市建设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旧城改造片区旧房拆迁、土地腾退、规划建设、商业开发等工作。

6. 以股东注入的资产及投入的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采取市场化方式开展融资及经营，负责全市城市建设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四、管理体制

(一) 市城建集团为市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由市政府国资委进行监管。

(二) 市政府国资委对市城建集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监督、评价，在战略布局、投资决策、资产与资金管理、干部管理、目标考核等方面对其进行统一管理，指导监督市城建集团资产收购、转让等有关事宜。

五、法人治理结构

(一) 党委。公司设立党委会，党委会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党委书记同时担任董事长。

(二) 董事会。董事会在党委的领导下，作为市城建集团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由3~5名董事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根据出资人授权和《公司法》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各项经营活动。

(三) 监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市城建集团资产保值增值、重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

(四) 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财务总监1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授权下，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六、组织架构

(一) 部门设置。根据“精简、高效、务实”原则，市城建集团设立综合保障部、规划发展部、城市建设部、运营管理部、商业开发部等5个部门，在实际运营中还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设置其它部门。

(二) 子公司设置和主要业务。除重组整合划入的企业外，市城建集团原则上不新设子公司，一般单个项目建设或者运营的，可设立项目部或者运营部负责实施。确需设立子公司的，应按照《三门峡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报市政府国资委审核批准。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参照公司框架设置内部管理机构，报市城建集团董事会批准。

七、干部任用和考核管理

市城建集团的干部任用管理按《公司法》及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党委班子和董事会成员实行委任制或选任制，对经理层成员实行聘任制。市城建集团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任用，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市城建集团的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等领导班子实行任期制（聘期制），任期（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连聘），考核管理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党委班子成员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周期为3年，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每个任期（聘期）为3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

三门峡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应对可能发生的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提高全社会处置火灾事故能力，高效有序开展火灾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火灾事故救援预案》《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1) 政府领导、部门协同。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充分发挥各自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的职能。

(2) 依法规范、科学决策。依法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个人的责任、权力和义务，成立灭火救援专家组，规范组织、协调、指挥、处置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提高救援行动效率。

(3) 以人为本、高效处置。贯彻“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提高救援行动的成功率，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社会负面影响。

1.4 火灾分级

共分四个等级：特别重大火灾、重大火灾、较大火灾和一般火灾。（下文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 特别重大火灾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2) 重大火灾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3) 较大火灾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4) 一般火灾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5 适用范围

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需调集相关联动力量处置的较大火灾事故（森林火灾除外）及需要由市政府协助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者超出火灾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处置能力的火灾事故。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在省救援指挥部到达前由市政府先期组织力量进行处置，一般火灾事故由火灾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力量处置。

以下火灾事故按管辖分工实施：

(1) 军事管理区内发生火灾，由驻军为主实施扑救，其他力量配合。

(2) 矿井地下部分、重大水利发电设施火灾由其主管单位的专业力量负责处置，其他力量配合。

(3) 其他场所的火灾扑救，法律、行政法规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领导机构

2.1.1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组成

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我市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公安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三门峡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气象局、事管局、武警三门峡支队、三门峡供电公司、中裕燃气公司、移动三门峡分公司、联通三门峡分公司、电信三门峡分公司、中石化三门峡石油分公司、中石油三门峡销售分公司、市供水集团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1.2 市指挥部职责

- (1) 负责全市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2) 制定总体决策和作战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变化，提出响应措施，适时调整作战方案，调配灭火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协同作战；
- (3) 统一调度全市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保障资源，协调相关单位、救援队伍和专家到场协助灭火救援工作，必要时直接指挥火灾事故现场的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 (4) 统一协调驻峡部队、武警以及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火灾事故灭火应急救援；
- (5) 及时向上级报告火灾事故及灭火救援情况，统一发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信息，并负责善后工作；
- (6) 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工作，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解除事故险情；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适时发布公告，公布事故原因、责任和处理意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1) 市委宣传部：会同消防部门收集火灾事故现场相关情况，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做好火灾事故相关信息发布，正确引导公众舆论以及舆情管理；做好日常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工作，提高全市人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增强应对初起火灾的处置能力。
- (2)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火灾事故现场警戒工作，维护现场秩序，并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和现场管制。
- (3) 市民政局：对因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 (4)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经费。
- (5)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测、评估火灾事故现场的环境情况，确定污染物成分、浓度和影响范围，提出消除环境污染的处置措施，并督促、指导、参与火灾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污染物进行处置。
-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协调工程车辆装备的供应，为消防队开辟救人通道、清除倒塌建筑废墟、破拆需要拆除的毗邻建筑等。
- (7) 市城管局：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指导、协调各县（市、区）环卫部门调集洒水车向现场供水。
-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灭火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送保障，组织调配紧急救援、人员撤离及物资疏散等所需的运输工具。
- (9)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火灾事故现场伤员救治和紧急处理，对可能发生疫情、染毒的火灾事故现场进行防疫、消毒处置。
- (10) 市应急局：负责按规定接收指挥部办公室上报信息，整理后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厅报送事件信息；做好跨行政区域应急救援机构的沟通协调，申请上级应急支援；组织、参加对涉及生产安全的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 (11) 市气象局：负责火灾事故现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工作，做好分析预测，及时提供风向、风速、气压、温度、降水等天气实况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 (12) 市事管局：负责火灾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全过程公务用车保障。
- (13) 三门峡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根据灭火应急救援需要，及时协调驻峡部队，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 (14) 武警三门峡支队：根据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武警官兵参加灭火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火灾事故现场秩序。
- (15)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收集、分析全市火灾事故信息，及时提出预防火灾事故和灭火应急救援建议；搜集掌握现场情况，制定作战方案，并根据现场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力量部署；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消防救援总队上报事件信息。
- (16) 三门峡供电公司：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局部切断电源、提供临时电源或发电应急车辆，保障现场电力供应；快速修复损坏的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 (17) 中裕燃气公司：提供火灾事故发生地燃气管网情况，对火灾事故现场燃气管道

关阀断源，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18) 移动三门峡分公司、联通三门峡分公司、电信三门峡分公司：负责通讯设施抢修工作，架设临时设备，做好应急处置期间通讯保障工作。

(19) 中石化三门峡石油分公司、中石油三门峡销售分公司：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做好燃料保障工作。

(20) 市供水集团：负责城市区域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市政消火栓日常保养、维护工作，保障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消防用水符合标准。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地址：消防救援支队 119 指挥中心，联系电话及传真：3119119），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火灾实际，第一时间报告市指挥部相关领导同志及成员赶赴现场处置。

(2) 落实市指挥部的决定和批示要求。

(3) 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做好事故信息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组织应急处置和全市实战应急演练等工作。

(4) 组织评估、修订《三门峡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组织火灾事故调查，拟写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6)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需要，在火灾事故现场设立灭火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到场的市政府职务最高领导同志担任指挥长，火灾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现场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

(1) 灭火救援组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搜集和掌握现场情况，制定处置措施和方案，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灭火应急救援决策意见，贯彻执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组织指挥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2) 协调调集组

现场指挥部牵头，负责协调调集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的人员、装备以及专家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火灾事故的处置。

(3) 警戒组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现场警戒，维护交通、治安秩序。

(4) 后勤保障组

市指挥部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和火灾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负责参战力量的战斗装备、灭火剂、燃料供应和现场维修，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通讯、生活等保障工作。

(5) 医疗救护组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6) 善后处理组

火灾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及市民政局牵头，负责火灾事故现场受灾群众安置和伤亡人员善后处理等工作。

(7)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消防救援机构收集火灾事故有关情况，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火灾事故相关信息发布，正确引导公众舆论。

2.4 专家组

市指挥部成立由灭火、防火、化工、医疗、建筑、电气、化学、石油等各类专业人才组成的应急专家组，为灭火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应急专家由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管理，并建立应急专家库，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予以调整，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专家组职责：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研究，提出科学合理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

3 值班备勤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平时要加强值班备勤和装备器材维护保养，明确一名领导同志负责，指定一名具体联络人和联络电话、传真等，确保一旦接到出动通知，能够迅速组织本单位人员和装备到场协助火灾事故的处置。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

消防指挥中心接到火灾事故报警后，应迅速了解起火时间、单位、地点和着火物质、范围，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及时调集消防灭火力量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并根据火灾事故级别和相关要求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局和省消防救援总队报告。根据现场灾害情况，市指挥部调集相关单位及专家到场协助灭火救援工作。

4.2 指挥处置

4.2.1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火灾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调集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实施灭火应急救援，尽可能控制火灾蔓延、扩大，迅速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并按规定迅速、准确将火灾事故和先期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对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及时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启动本系统的行动方案，赶赴火灾事故现场，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4.2.2 处置指挥

(1) 市、县两级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后，根据火灾事故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设立现场指挥部。

(2) 市、县两级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级别指挥调集所属力量参加灭火救援，按照指挥权限分别调集辖区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进行灭火救援。各成员单位采取相应的行动方案，积极参与灭火救援。上级指挥部到场前，增援力量接受辖区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组织指挥。重要场所、重点时段发生的火灾，市、县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上一级报告，并提高一个等级调度。高层建筑、地下工程、人员密集场所、大跨度大空间建筑、化学危险品场所等敏感场所火灾按相应等级高一个等级调度。

4.2.3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根据灭火救援工作实际，确定作战意图，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展开灭火救援工作。基本程序包括：划定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积极疏散围观群众；进行火情侦察，确定燃烧物质和有无人员被困；开辟救生通道，迅速控

制危险源，对现场进行不间断监测，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并按既定灭火救援方案展开灭火战斗；确定水源位置，保障火场供水；选择好灭火阵地，减少水渍损失；转移和保护物资；必要时采取火场破拆、排烟和断电措施；检查火场，消灭余火，清点人员和装备，结束战斗；保护现场，进行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及损失核定。根据不同类型的火灾，采取其他相应的应对措施。

4.3 应急升级

当火灾事故难以控制或转化为恶劣次生灾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靠本市力量难以有效处置时，市指挥部及时向省政府请求援助。

4.4 指挥与协调

(1) 市指挥部统一指挥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并随时向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报告情况，请示重大问题的处理指令。各联动部门、成员单位服从现场指挥部的调度。各增援力量到达现场后向现场指挥部报到，由现场指挥部下达作战任务。

(2) 市指挥部根据灭火应急救援需要，及时调集灭火应急救援技术专家到场，提供决策支持。

(3) 通信部门充分利用网络优势，及时为火灾事故现场提供通信指挥服务；各级指挥员按要求配备通讯指挥工具，始终保持与各参战力量、上级部门或指挥中心的联络。

(4) 市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统一调用灭火应急救援所需装备、物资；现场指挥部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动产，并按规定及时予以返还、补偿。

4.5 应急结束

火灾事故处置完毕后，现场指挥部应组织人员全面、细致地检查火场，彻底消灭余火。对石油化工装置、储存设施的温度及其周围可燃或有毒气体、易燃可燃液体蒸汽的浓度进行检测，并进行相应处理，防止复燃。同时，责成火灾单位或相关单位、人员保护好火场，必要时，留下必需的灭火力量进行监护。

灭火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将各类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恢复到常备状态；火灾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对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进行监控、处置，防止造成次生灾害；各救援队伍迅速补充油料、器材和灭火剂，调整执勤力量，恢复战备状态。

4.6 响应终止

当火灾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因素基本消除、应对工作基本完成时，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终止响应，并留下必要的现场监护力量。

4.7 善后工作

4.7.1 后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应视受灾程度和涉及范围，成立灾后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并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后可能造成污染或损失的现场进行监测、评估、清除，保证灾区正常的生活环境。

火灾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应及时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对转移的受灾群众，由火灾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并保障基本生活条件。

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根据需要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维持秩序，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财政、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据职责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社会、个人开展互助互济、捐款捐物活动，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社会救助活动由民政部门统一实施。

对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的专职、义务消防队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依照规定由火灾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予以补偿。

4.7.2 调查与评估

火灾事故处置结束后，由市政府指定或由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对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火灾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形成书面报告。

4.8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的的要求和程序，做好火灾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新闻媒体记者进入火灾事故现场进行拍摄采访时，应经市指挥部批准，服从现场指挥，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佩戴必要的防护装备，不得妨碍灭火救援行动。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应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尤其是消防特勤力量建设，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乡镇、社会团体、民间组织、村（居）委会、社区等建立专职或义务消防队，将

民航、铁路、矿山救护、医疗救护、工程机械抢险、石油化工、电力抢险、辐射防护等专业救援队伍纳入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配备救援装备，开展专业训练，提高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5.2 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为消防队配备、更新必需的灭火、救人、破拆、堵漏、洗消等装备器材，并与消防装备、器材、灭火药剂生产厂家建立联保协议。专职、义务消防队以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储备一定的灭火应急救援物资。市民政局指导、督促各地民政部门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建立临时避难场所，并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5.3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指导、督促各地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应急预案，按要求组织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赶赴火灾事故现场，按照现场救治、就近救治、转送治疗的原则实施医疗救治，及时报告救治伤员以及需要增援的急救医药、器材及资源等情况。

5.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火灾事故现场需要，调集一切可利用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优先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利用城市道路监控系统及时通报道路通行状况，适时引导救援车辆的通行，并对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对灾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人员、车辆，根据需要组织开辟应急“绿色通道”，保证灭火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5.5 车辆保障

市、县两级车辆管理部门要协调性能好、通行能力强的车辆用于全市火灾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保证事件预警、处置、事件调查、善后恢复重建以及平时训练、预案演练全过程公务用车。

5.6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各部门、单位建立的应急指挥工作平台应当与市应急局连通，并确定各参与部门和单位的通讯方式。依托市各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公众通信网络，以消防和公安通信网络为主、公众通信网络为备份，建立消防通信调度指挥网络和现场移动通信指挥网。当发生大面积火灾或扑救时间较长、扑救难度较大的火灾时，市通信管理部门及市各基础通信运营企业依据各自职责到现场协助组建应急通信网络，保障通信联络的畅通。

5.7 经费保障

处置火灾事故资金从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相关科目业务经费中列支，情况紧急时可由同级财政部门先行预拨，保障应急需要。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市指挥部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应急联动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和火灾事故应急联合实战演练，提出应急预案存在的缺陷和修改完善意见，以及灭火应急救援装备、设施的维护、更新等方面的建议，视情作出相应修改并报市政府审批。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地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附 件

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救援力量主管成员单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市 _____县(市、区)
_____ (单位名称)发生火灾。根据火灾救援需要，经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批准，现调用你单位主管的 _____ (救援队伍名称)参加救援。

请你单位通知该队伍立即集结 _____ (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快速赶往 _____ (救援现场详细地址)，集结完毕后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进路线等信息报告我办。行进途中以 _____ 分钟为时间节点向我办报告开进情况。

后方指挥部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现场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三门峡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月×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

三门峡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惠民便民原则，完善补贴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为惠民惠农政

策直达群众、落地见效做好“最后一公里”保障。

(二) 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便民高效、统筹推进、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到2023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方式集中发放，并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系统）统一管理，实现“一张清单管理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一张卡片领补贴”“一套规程堵漏洞”“一个专栏管公开”“一项机制助审核”，补贴政策更加科学，资金监管更加严格，资金绩效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 公布补贴政策清单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梳理本地补贴政策和项目，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调研核查、绩效评价、预算管理等手段，加快补贴政策和项目资金清理整合进度，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予以公开，并建立年度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 加强代发金融机构管理

1. 实行一人一张银行卡集中发放补贴，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集中发放各项补贴资金。

2. 市财政局要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与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签订市级委托代理协议，县级财政部门要与本地代发金融机构签订补贴资金代发协议，进一步明确办卡激活、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要求，督促指导代发金融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

3. 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严格履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向群众免费提供便捷、高效的办卡激活、查询取款、补贴发放到账信息告知等服务，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开展专项排查、检查，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代发金融机构，督促其及时全面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4. 市财政局要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按照省财政厅部署及考评办法和考评标准，对代发金融机构履行代发协议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评，加强考评结果运用。

(三) 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按照“管理主体不变、责任主体不变、分级负责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

1. 市财政局要牵头制定涵盖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操作规范，明确操作权限，规范程序流程，完善管理制度。
2. 各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要合理确定补贴资金兑付时限要求，实行限时办理，切实加快补贴资金结算进度。
3. 县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牵头制定补贴资金发放操作规程，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一卡通”管理措施。
4. 各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加强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

(四) 加强政务数据归集和共享利用

1. 根据补贴对象资格审核需要，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利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明确数据共享内容、方式和责任，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卫生健康、乡村振兴、残联等相关部门数据归集共享，依法保护共享数据安全。

2. 各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程序向数据提供部门提出申请，通过大数据比对筛查等手段，提高补贴对象资格审核的效率和精准度。

(五) 运用好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平台

各级财政部门、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和代发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一卡通”系统，实现发放项目创建、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录入、资金申请支付、发放清单传递、发放结果反馈等工作全流程线上办理。

(六) 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

1.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并提供个人补贴发放结果查询服务，主动受理群众咨询、投诉及信息公开申请。

2. 各级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政策、资金发放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并有效保护补贴信息公开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

3.各县（市、区）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负责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级建立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一卡通”管理推行中的重点工作。联席会议由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审计局、金融局、乡村振兴局、政务和大数据局、林业局、残联、三门峡银保监分局等18个部门组成，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要建立“一卡通”管理工作通报制度，加强对本系统工作的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联动，认真抓好落实。

（二）深化绩效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广泛宣传引导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充分发挥电视台、报纸等主流媒体作用，借助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线上三门峡APP等新媒体影响力，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推广解读，宣传“一卡通”发放模式和便民服务措施，总结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收集社会效应评价意见，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办理时效。

（四）持续加强监管

各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持续加强补贴资金发放日常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向审计、财政等部门提供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相关电子数据和佐证资料。各级审计、财政部门要坚持审计监督和监督检查并重，形成监管合力，对存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骗取补贴、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并公开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宝武清能三门峡新能源项目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宝武清能三门峡新能源项目实施，市政府决定成立宝武清能三门峡新能源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组 长：范付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吴 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张 华（市商务局局长）

包明鑫（市投资集团董事长）

李 军（陕州区政府区长）

张志刚（灵宝市政府市长）

吴 刚（市科技局局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王甲森（三门峡市天鹅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周长青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吴刚、王甲森二位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三门峡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主城区 2021 年义务教育 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教文〔2021〕173号

湖滨区教体局，直属初中、小学：

现将《三门峡市主城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7 月 21 日

三门峡市主城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2021〕103 号）要求，结合我市主城区（湖滨城区、开发区、商务中心区）人口分布和学校布局现状，特制定主城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主城区各级教育部门要履行相关责任，确保所辖学校招生工作合法合规、平稳有序。

（二）坚持免试划片、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各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划分区域招生，保障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含可以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就学。

（三）坚持以实际居住地为主、分批招生原则。各学校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必须在划分区域内有合法稳定住所，并长期与监护人共同居住。

(四) 坚持公办为主、统筹协调原则。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五) 坚持公民间同招原则。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各自独立招生，不得混合招生。

(六)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原则。学校依规制定招生简章，全面推行“阳光招生”，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招生时间及对象

(一) 招生时间。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至8月19日，其中：民办学校8月12日至8月14日，公办学校8月15日至8月19日。

(二) 招生对象。小学新生招生对象为主城区有固定住所，且年满6周岁（2015年8月31日以前出生，包含8月31日）的适龄儿童。初中新生招生对象为已完成小学教育的适龄少年。

三、招生批次及条件

(一) 主城区公办小学招生批次及条件

1. 第一批次招生条件

(1) 有主城区户口，监护人在学校区域内有产权房，并在产权房实际居住。

(2) 有主城区户口，适龄儿童与监护人在主城区唯一居住地是学校区域内直系祖辈房产，三代同户籍同居住（儿童出生后户口无迁移记录）。

(3) 学校区域内符合《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华侨子女在豫接受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实施办法》、《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的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子女、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华侨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等；符合市委、市政府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

2. 第二批次招生条件

(1) 无主城区户口，监护人在学校区域内有产权房，并在产权房居住。

(2) 有主城区户口，适龄儿童与监护人在学校区域内的居住地是其直系祖辈房产，三代同户籍（非儿童与监护人唯一居住地，儿童出生后户口无迁移记录）。

(3) 有主城区户口，儿童出生后户口无迁移记录，监护人双方无主城区产权房、无

政府保障廉租房，在户口所在学校区域内有稳定住房。

3. 第三批次招生条件

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主城区长期居住。

(二) 主城区公办初中招生批次及条件

1. 第一批次招生条件

有主城区户口，其监护人在学校区域内有产权房，并在产权房实际居住；有主城区户口，与监护人在主城区住房是其直系祖辈房产且同户籍同居住（儿童出生后户口无迁移记录）；无主城区户口，其监护人在学校区域内有产权房，并在产权房实际居住；有主城区户口，儿童出生后户口无迁移记录，监护人双方无主城区产权房、无政府保障廉租房，在户口所在学校区域内有稳定住房；学校区域内符合《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华侨子女在豫接受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实施办法》《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的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子女、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华侨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等；符合市委、市政府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

2. 第二批次招生条件

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主城区长期居住。

(三) 主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条件

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学校在审批机关管辖区内招生，确需超出区域招生的，要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但不得跨市域招生。

四、报名材料

(一) 居住证明

1. 房产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没有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的应出具合法的购房合同、缴款收据等相关证明。

2. 无房证明：儿童、少年与监护人在主城区的唯一居住地是祖辈房产的出具祖辈房产证明和有效的无房证明。

(二) 户籍证明

户口本、身份证。

(三)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需提供

1. 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
2. 监护人一方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务工合同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就业证明；
3. 户口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出具的外出就读证明。

(四) 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子女、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华侨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等；符合市委、市政府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等要提供相关部门开具的身份证明。

(五) 初中新生另需提供小学毕业证书和小学综合素质评定报告册。

五、招生流程

(一) 主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实行“现场初认资格、系统预录信息、部门审验证件、公开招生结果”的招生办法。学校提前公布招生简章（含招生对象、招生区域、招生计划、报名时间、报名流程、录取办法和所需携带材料等）；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交相关材料；学校现场资格初审后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管理平台录入信息；学校需要到公安、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审验证件的，由学校提出审验要求，市教育局予以协调；学校公布相应批次招生名单（含学生姓名、监护人姓名、户口地址、房产地址等）和空余学位；监护人可上网或到校查询招生结果。空余学位不能满足下个批次报名需求的学校，要依据招生简章制定本校具体的招生办法，做到平稳有序招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所有批次招生结束后，仍未入学确需在主城区就读的，可到各级教育部门申请到有学位的学校就读，有空余学位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

(二) 主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民办学校招生报名和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民办学校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的学校招生采用直接注册入学的方式进行；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招生实行电脑随机录取。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能再报公办学校，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按照主城区公办小学、初中招生区域免试划片入学。

六、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学校要落实工作要求、人员职责和监管责任，依据本校招生实际制定招生方案。义务教育学校新生招生方案，2021年7月28日前，市直属学校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区属学校由湖滨区教体局审核，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案，未

经批准不得对外公布。

(二) 规范招生。认真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要求，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新增“大班额”，招生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严禁任何形式的乱收费行为，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招生计划招生，超计划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不能委托任何培训机构推荐选拔生源、采用任何形式的考试选拔生源，均衡编班，不分重点班、快慢班等。

(三) 加强宣传。要进一步加大招生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布招生简章，通过多种媒体、多种形式向全社会特别是广大家长宣传政策和相关要求。要积极开展“身边的好学校”主题介绍活动，引导家长形成“适合孩子的学校就是好学校”的观念，理性安排子女就近入学。

(四) 做好服务。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切实做好服务工作。各学校要及时组织本校招生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主城区及本校招生政策，切实做到咨询有答复，答复有依据。

(五) 加强监督。学校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等组成监督组，确保招生过程做到公正、公开、平稳、有序。要畅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电话、信箱，接受群众监督，做到有诉必应，有错必纠。

(六) 落实责任。校长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招生工作中要严格工作纪律，规范招生秩序，彻底杜绝“大班额”现象。各学校校长要签订《三门峡市主城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承诺书》(附件 5)，市直各学校随本学校招生方案一并报基教科审核备案。市教育局将加大招生工作监管力度，坚决查处违规招生行为，特别是审验环节中出现问题较多的学校，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招生咨询电话：

公办初中、小学（基础教育科负责）：2816619 2816672

民办初中、小学（职业和社会教育科负责）：2816621

附件：1. 三门峡市 2021 年主城区小学招生区域

2. 三门峡市 2021 年主城区初中招生区域

3. 三门峡市 2021 年主城区小学招生计划

4. 三门峡市 2021 年主城区初中招生计划

5. 三门峡市 2021 年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承诺书

附件 1

三门峡市 2021 年主城区小学招生区域

市一小：东至六峰路，西至大岭路，北至建设路，南至半台上区（含公园九号）。

市二小：东至上阳路，西至六峰路，北至和平路，南至半台上区；以及东至弯道，西至上阳路，北至黄河路，南至半台上区的区域（含宏江广场）。

市三小：招收户口在会兴派出所，且居住在会兴街的所有适龄学生。

市四小：东至东风路，西至弯道，南至半台上区，北至建设路；以及东至经一路，西至弯道，南至黄河路，北至仓库路的区域（不含黄北一街坊 19、20、21、22、23、28、32 号楼）。

市六小：东至弯道，西至大岭路，北至北环路，南至建设路的区域。

市实验小学：东至经一路，西至六峰路，北至半台下区，南至崤山路；东至经一路，西至永安路，北至崤山路，南至河堤北路；以及东至永兴街，西至上阳路涧河南岸区域。

市德馨苑小学：东至东环路西至永兴街涧河南岸区域。

市第三实验小学：东至六峰路，西至大岭路，北至半台下区，南至涧河北岸；东至永安路，西至六峰路，北至崤山路，南至河堤北路。

市外国语小学：东至大岭路，西至 209 国道，北至半台下区，南至崤山路；以及东至大岭路，西至草堂路（魏野路），北至崤山路，南至虢国西路区域。

市阳光小学教育集团五源路校区（阳光小学）：东至草堂路（魏野路），西至南湖路，北至崤山西路，南至虢国西路；东至大岭路，西至 209 国道，北至虢国西路，南至河堤北路。

市阳光小学教育集团黄河路校区（第二实验小学）：东至大岭路，西至新甘棠路中路、建工路、川岭路，北至北环路，南至半台上区。

市育才小学：东至上阳路，西至六峰路，北至建设路，南至和平路；以及东至弯道，西至上阳路，北至建设路，南至黄河路的区域。

市东风小学：东至东环路，西至东风北路、建设路、经一路，南至黄河路，北至陇海线；东至经一路，西至弯道，南至仓库路，北至陇海线区域；东至东岭路，西至东风

中路，北至黄河路，南至内环路区域以及黄北一街坊 19、20、21、22、23、28、32 号楼。

市崤函小学：东至东风路，西至经一路，北至半台下区，南至河堤北路以及东至东环路，西至东风路，北至内环路、东岭路、黄河东路，南至河堤北路区域。

市龙湖小学、滨河小学：商务中心区东至六峰南路，西至苍龙东路，南至高速铁路，北至陕州大道区域；东至上阳路，西至六峰路涧河南岸区域。

开发区实验小学、向阳村学校、崤山路二小：招收新甘棠路，建工路，川岭路以西，南至半台上区开发区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附件 2

三门峡市 2021 年主城区初中招生区域

市第二中学：东至六峰路，西至 209 国道，北至北环路，南至半台上区以及兴业甘棠居（不含新欣小区）；商务中心区西至甘棠南路，东至大岭路，南至高速铁路，北至陕州大道区域。

市第三中学：东至东风路，西至茅津路，北至会兴镇会兴村，南至半台上区；东至横渠路，西至经一路，北至半台下区，南至涧河南岸区域。

市实验中学：东至经一路，西至六峰路，北至半台下区，南至涧河南岸；商务中心区西至大岭路，东至六峰南路，南至高速铁路，北至陕州大道区域。

市外国语中学教育集团崤山路校区（外语中学）：东至六峰路，西至 209 国道，北至半台下区，南至河堤北路；209 国道以西区域；商务中心区西至苍龙东路，东至甘棠南路，南至高速铁路，北至陕州大道区域。

市外国语中学教育集团黄河路校区（阳光中学）：东至东环路，西至东风路，北至陇海铁路，南至涧河南岸；东至东风路，西至横渠路，北至半台下区，南至涧河南岸区域。招收寄宿生。

市育才中学：东至茅津路，西至六峰路，北至北环路，南至半台上区，以及新欣小区、宏江广场。

市第五中学：招收崖底街道办事处辖区村小毕业生及开发区区属小学的毕业生、公园九号适龄学生。

附件3

三门峡市 2021 年主城区小学招生计划

县区	学校	招生班数	招生班额	招生人数
主城区		96		5010
市直	三门峡市崤函小学	4	55	220
	三门峡市东风小学	5	55	275
	三门峡市实验小学	8	55	440
	三门峡市育才小学	5	55	275
	三门峡市第三实验小学	4	55	220
	三门峡市外国语小学	8	55	440
	三门峡市阳光小学教育集团五原路校区	5	55	275
	三门峡市阳光小学教育集团黄河路校区	4	55	220
	三门峡市龙湖小学	4	55	220
	新时代精英学校小学部	6	40	240
湖滨区	东方剑桥学校小学部	10	45	450
	合 计	62		3275
	开发区实验小学	1	45	45
	崤山路第二小学	1	45	45
	向阳村学校	1	45	55
	三门峡市第一小学	7	55	385
	三门峡市第二小学	4	55	220
	三门峡市第三小学	1	40	40
	三门峡市第四小学	6	55	330
	三门峡市第六小学	3	55	165
	三门峡市滨河小学	4	55	220
	德馨苑小学	4	45	180
	黄冈实验学校（小学部）	1	50	50
	合 计	33		1735

附件 4

三门峡市 2021 年主城区初中招生计划

学 校	招 生 班 数	招 生 班 额	招 生 人 数
三门峡市二中	12	50	600
三门峡市三中	10	50	500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教育集团（市外国语中学+市阳光中学）	12+6	50	900
三门峡市实验中学	12	50	600
三门峡市育才中学	6	45	270
三门峡市五中	4	40	160
新时代精英学校初中部	9	45	405
东方剑桥学校初中部	8	50	400
黄冈实验学校初中部	2	40	80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初中部	4	50	200
合 计	85		4115

附件 5

三门峡市 2021 年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承诺书

为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有关政策，依法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管理，切实做好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作为学校第一责任人我郑重承诺：

- 一、学校成立以校长任组长的 2021 年招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校招生工作。
- 二、制定《2021 年学校招生工作方案》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执行。
- 三、在招生过程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
 1. 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区域、招生程序、招生办法、咨询电话和招生结果；
 2. 不拒绝区域内符合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入学，不擅自变更招生条件；
 3. 认真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要求，不以任何名义提前开展招生工作及签约录取学生，不进行违规招生宣传（包括初中进小学、小学进幼儿园招生宣传），不擅自超计划招生，不进行选拔性招生，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等，不收取任何招生费用。
- 四、本着“安全稳定，稳妥处理，负责到底”的原则，对不符合本校就读条件的儿童、少年，耐心细致地给家长做好政策讲解工作，并指导其到适合的学校报名。
- 五、严格遵守以上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义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义马市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 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义政〔2021〕3号

各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义马市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十届四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义马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2日

义马市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 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投资审批“三个一”（审批事项一张清单、在线办理一个平台、审批时间一百天）改革，进一步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政〔2020〕1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规范审批行为、压减审批时限、提高服务效能为目标，以统一审批事项、统一审批平台、精简审批流程为重点，进一步规范和创新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构建科学、完善、高效的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体系，使一张清单更加精简规范、一个平台更加便捷高效、一百个工作日内完成全流程审批的目标覆盖更多类型投资项目，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投资活力。

二、统一审批事项

依照《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重点开展“审批事项三审查”和“申报材料三核查”工作，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巩固和坚持改革成果，积极推进前期审批材料统一编制、统一报送、统一审批模式。

(一) 审查清理审批事项

深入开展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坚持和巩固将审批事项精简为 36 项的改革成果，重点审查投资审批事项及适用范围的法律、法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依法设立的投资审批事项未纳入清单；是否存在以规范性文件增设或变相设立投资审批事项等情况。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统一投资审批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坚持“清单之外无事项”，进一步压减投资审批事项，细化投资审批事项适用范围；要严格落实审批清单内 36 项审批事项的审批内容及方式等，对存在审批清单 36 项外的审批事项，或与清单要求的审批内容及方式等不相符的，要在完成审查清理审批事项时限内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材料报义马市投资审批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联席办）。

责任单位：立项审批、建设许可两个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原则上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21 年 7 月 15 日。

(二) 规范申报材料清单

坚持和巩固将审批事项申报材料精简为 209 项的改革成果，进一步规范审批事项申报材料管理，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违规增加审批环节、前置要件、证明材料等情况。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清单之外的其他材料，确保“清单之外无材料”。对同一单位内部科室互相提供的材料、政府单位间互相提供的材料，一律不再要求办事对象提供。健全单位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积极探索推动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单位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落实河南省动态调整投资审批事项、适用范围及申报材料清单工作要求，及时调整义马市投资审批事项、适用范围及申报材料清单，将统一规范的申报材料清单随投资审批事项清单一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有关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精简或豁免申报材料的具体情形，鼓励全程使用电子材料。要严格将本地、本单位申报材料控制在 209 个以内，对于违规增设的审批环节及 209 个以外的申报材料要在完成规范申报

材料清单时限内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至市联席办。

责任单位：立项审批、建设许可两个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原则上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21年7月15日。

三、统一审批平台

(一) 改造提升在线平台

依托省、市政务服务网，积极配合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在线平台）持续优化升级，落实“平台之外无审批”要求，强化一口受理、统一赋码、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联合监管等功能，拓展项目调度、大数据分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监测、项目公开推介、项目融资对接、服务引导等功能，推进数据开放共享，为各类投资主体、金融机构等投融资决策提供参考。有关单位要依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落实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审批要求，将本单位在线平台运用情况书面报至市联席办。

责任单位：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平台系统的对接应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供技术支持，相关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在线平台运用情况报告于2021年7月15日前完成。

(二) 推动审批系统融合

加强在线平台与有关单位内部审批系统及政务服务网的互联互通，形成覆盖各单位的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各单位的非涉密投资审批事项统一通过省在线平台办理，实行统一用户管理、统一申报入口、统一批件出口、统一项目数据库。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政务服务网、省在线平台的融合对接，共享项目审批、实施、监管等信息，实现投资项目审批“一网通办”。实行“1+1+4”（1张网〔河南政务服务网〕、1个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4个阶段〔立项审批、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模式。

责任单位：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供技术支持，相关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依据省统一工作安排长期推进完善。

(三) 加强在线平台应用

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管理规范》，执行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实行“一项

一码”，实现“平台赋码、接件验码、信息归集”。依托在线平台实时跟踪审批事项办理情况，对未按承诺时限办结的，督促限期整改。建立在线平台应用情况定期通报机制。利用在线平台痕迹管理功能，实现投资项目审批、实施、监管等各环节可检查、可考核。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

责任单位：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依据全省统一工作安排长期推进完善。

四、精简审批流程

(一) 加强窗口综合服务

有关单位要做好协调配合，建立线下、线上综合服务窗口协同工作机制，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动态更新在线平台办事指南，及时发布法律、法规和投资政策等信息，增强线上“一个窗口”综合服务能力，并结合我市实际，探索提供多种形式的协调、代办等服务。

责任单位：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线下窗口前台综合受理和平台技术支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线上平台更新等相关工作，相关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21年7月31日。

(二)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将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审批、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根据实际可将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合并为报建审批阶段），对投资审批事项实行“一家牵头单位、一套申报材料、并联审批办理、限时予以办结”的运作模式，涉及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责任单位：立项审批、建设许可两个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其他单位配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原则上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其他单位配合，国家、省有明确规定的交通、水利等投资项目除外；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负责阶段审批流程图基础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项目审批全流程图。

完成时限：审批流程图于2021年7月31日完成并公布。

(三) 优化再造审批流程

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事项，通过依法依规合并一批审批事项、豁免一批办理事项、优化调整审批时序、推行在线并联办理等，加快疏通投资项目审批中的堵点难点。在合

并审批方面，对同一单位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原则上只出具一个批文；对于国家、省、市在批文方面有特殊要求的，可通过单位内部协调，同时申请、同时批复、合并办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包括林业）、人防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制订本单位的《投资项目审批合并办理项目操作指南》，明确权限划分、申报材料、受理标准、办理程序、批文样板等。在豁免办理方面，对有适用范围的审批事项，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可以豁免办理的情形，符合豁免办理情形可以由项目单位出具说明并对该材料真实合法性负责，其他单位在审批中应予以承认，不得强制要求项目单位办理，也不得要求有关单位出具证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于项目建议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于设计方案审查、施工许可证的部分前置条件、施工许可阶段的部分备案事项，三门峡市生态环境义马分局对于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等，公布豁免办理事项清单，规范豁免办理事项范围、条件及豁免办理后进入审批流程的程序办法等。审批时序方面，对有关审批事项的办理时序进行调整，但不得违背项目单位意愿、违反项目前期工作规律及客观实际，不得僵化套用审批流程、强行要求项目单位对有关审批事项先办、后办、代办、等待一起办等。并联办理方面，对同一审批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积极推行并联办理，存在法定先后顺序的，依托在线平台一口受理、并联审核审查、依次出具正式批文；积极探索审批事项预审，但不得在前置要件不具备的情况下违规出具正式批文；依据相关规定涉及征求意见的，被征求意见单位一般要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确有困难不能如期答复的，要及时协商确定答复时限；逾期不答复也不协商的，视为同意审批意见。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立项审批、建设许可两个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相关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21年7月31日。

（四）压减评估论证时间

严格执行《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并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对项目单位委托类中介服务事项，要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督促中介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对审批部门委托类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要将其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纳入审批程序管理，明确流程和办理时限等。对情况简单、决策信

息掌握充分或者上级已经评估过的项目，审批部门不再委托评估。取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类项目中工业项目、小型项目的各类评估评审，由企业按照规定组织落实。加快建立完善“政府买单、企业共享评估成果”的区域评估制度框架，扩大区域评估实施范围。同一阶段并联办理事项涉及多项评审评估的，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衔接，集中评审评估或在约定时限内并行完成，探索推进“多评合一”。按照项目单位自愿原则，鼓励实行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模式，最大程度简化优化投资审批中介服务流程。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立项审批、建设许可两个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相关单位配合；区域评估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完成时限：2021年7月31日。

(五) 创新审批服务模式

各审批阶段牵头单位要会同有关单位综合运用容缺办理、联合踏勘、联合审查、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机制，保障并联办理顺畅开展。完善“多规合一”基础上的“一张蓝图”，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各有关单位要提出统一规范的项目建设条件，原则上在项目立项后不再变更，有关单位要积极探索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改革，土地出让前完成区域评估，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环境标准（包括空间准入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污总量管控要求、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和行业准入要求）、亩均税收等控制性指标，并实现项目开工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完善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及事项清单，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承诺并提交有关材料后，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鼓励实行“多规合一”、“标准地”和告知承诺制等联动改革，发挥改革集成叠加效应。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立项审批、建设许可两个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相关单位配合；“多规合一”、“标准地”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六)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投资条例》、《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等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

依法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线上线下协作监管机制，依托在线平台，运用大数据、移动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各类信息分析研判，实现智能监管和监管全过程留痕。对高危行业和涉及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加强全主体、全链条严格监管。加强在线平台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建立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及人员诚信档案，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和“黑名单”制度，将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责任单位：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五、加强组织协调

(一) 建立协调机制

成立义马市投资审批改革部门联席会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本地投资审批改革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21年7月15日。

(二) 协同推进改革

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会商研究，强化协调联动，统一改革步调，形成工作合力，提升投资审批改革成效。牵头单位在制定改革政策时要充分征求意见，涉及其他单位的，原则上以联合行文形式印发实施；要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至有关单位，协商解决对策。已出台的政策确需调整的，牵头单位在充分征求意见后按程序调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的督促指导，确保各项改革举措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 完善配套政策

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及时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更新办事指南，保证全市制度统一、事项统一、平台统一、流程统一。支持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探索建立容错机制，鼓励改革创新。

县(市、区)文件——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四) 加强宣传指导

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大力宣传投资审批改革举措、经验做法及成效，复制推广典型案例，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要加强政策解读、专题培训和业务指导，提高本系统一线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实际操作能力；要加大宣传力度并及时回应企业关切，确保改革举措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附件：1. 优化审批流程措施清单

2. 义马市投资审批改革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1

优化审批流程措施清单

一、合并精简审批事项

1. 发展改革单位将项目招标方案核准与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合并办理；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可合并为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建设必要性论证，投资达到概算深度）。
2. 自然资源规划单位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合并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林业方面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单位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核，占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审批，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国家种质资源库及在自然保护区和种质资源库（保护区、地）建设审批（审核）。
3. 人防单位将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合并为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项目单位申请，经人防单位审核批准后，项目单位在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4. 交通运输单位将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审批，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规定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许可合并为涉路施工活动审批。

5. 住房城乡建设单位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合同备案、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等环节，将其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节实行“一站式”办理。

二、明确豁免办理范围

1. 对政府批准或审定的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建设计划和同意建设的项目，改扩建项目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不审批项目建议书。
2. 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3. 对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

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4. 对关系民生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相关行业及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业等部分行业，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

6. 取消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承诺书等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调整为建设单位的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取消施工许可阶段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备案。

三、优化调整审批时序

1. 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提前至土地供应环节，并在土地供应方案中予以明确。

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在土地供应前完成即可。简化优化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程序，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可将用地预审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用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阶段前完成即可。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一般在立项阶段办理，不影响其他事项办理的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4.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企业投资项目）、取水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5. 政府投资项目在批复概算内以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为依据核算招标控制价，在建设资金落实后即可进行施工、重要材料和设备招标。

6.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至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后、开工前办理，在工程建设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事宜。

四、推行并联办理模式

1. 立项审批阶段，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并联办理。对使用划拨用地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并联办理。

2. 建设许可阶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步进行，由发证单位联合相关单位同步开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核发同步进行。

3. 施工许可阶段，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一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以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为准，相关单位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和出具审批（审查）意见。

4. 竣工验收阶段，实行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消防救援、人防等单位联合验收。由联合测绘机构、检测评估机构对必要的数据进行联合测绘和专业检测评估，有关单位依据测绘和检测评估结果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再进行现场核查验收。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项目，人防单位应对其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正科级费情况进行核实。

附件 2

义马市投资审批改革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王其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副召集人：卫立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宗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姬立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杰（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段静义（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副主任科员）

张辉（市城管局副局长）

李智伟（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史宏智（市水利局副局长）

董来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李慧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段爱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周金武（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庆堂（市人防办副主任）

孙国珍（三门峡市生态环境义马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立松同志兼办公室主任。